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销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鉴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及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014、2019-018、2019-034）。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再次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83,5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47,151.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6,952,84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到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了 1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活期存款账户 9550880047393600175。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子公司”），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增资 1,646,952,848.80 元。

金融科技子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开设了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的活期存款账户 70120122000075217，仅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融超市 2 个项目；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设的活期账户 16700799000020166，仅用于互联网金融平台、互联网金

融超市 2 个项目。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融科技子公司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为105,657,774.47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公司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及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收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转销金额	转入的银行及账户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9550880047393600175	5,417,070.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1001294819200050957
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16700799000020166	101,701,643.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软件园支行 100107240900672438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70120122000075217	332,646.6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松江支行 135011517010006364
	合计		107,451,360.98	

同时，公司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因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支取完毕且东吴证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已结束，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东吴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金融科技子公司连同东吴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6 日